

广西古籍保护工作简报

2011 年第 1 期（总第 8 期）

广西古籍保护中心编

2011 年 3 月 31 日

本 期 要 目

- 2010 年广西古籍保护工作报告及 2011 年主要工作要点
- 2011 年广西古籍保护工作会议暨《中华古籍总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卷》编纂工作协调会召开
- 2011 年广西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召开
- 广西第四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推荐评审会在广西图书馆召开
- 广西参加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

2010 年广西古籍保护工作报告及 2011 年主要工作要点

2010 年是广西古籍保护工作开展非常重要的一年。在自治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和自治区文化厅的直接领导下,在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大力支持下,在各古籍收藏单位密切配合下,经过全区古籍保护工作者的不懈努力,广西古籍保护工作有了较大的进展。现将广西开展古籍保护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2010 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 保障机制不断健全

1、建立全区古籍保护工作会议机制。2010 年 5 月 27 日,广西古籍保护中心协助自治区文化厅组织召开了全区古籍保护工作会议,这是广西首次召开的全区性古籍保护工作会议。自治区文化厅社文处处长黄燕熙,广西图书馆馆长、广西古籍保护中心主任徐欣禄及 30 家古籍收藏单位的主要领导 39 人参加了此次会议,基本涵盖了全区主要古籍收藏单位。这次会议总结了 2007 年以来全区古籍保护工作的实施情况,肯定了广西古籍保护工作在建立古籍保护工作保障机制、推进古籍普查开展、改善古籍保藏条件、加强古籍修复抢救、培养古籍保护人才队伍、加大古籍保护宣传、形成古籍保护成果等 7 个方面所取得的阶段性的成果,并对当前广西古籍保护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全面梳理,安排部署了下一步全区古籍保护工作的开展。

这次会议是一次促进交流、总结经验的大会，对加快全区古籍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增补古保专家新生力量。2010年11月5日，在广西第二批珍贵古籍名录及首批自治区级古籍修复中心的评审会上，自治区文化厅社文处处长黄燕熙为三位新增补的广西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广西大学文学院教授黄南津、广西师范学院历史系副教授何平、广西桂林图书馆副研究官员林艳红颁发了聘书。新增补的三位专家委员，对于进一步加强专家委员会的力量，更好地承担国家、自治区珍贵古籍名录，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选，以及对各古籍收藏单位的专业指导等工作将发挥更积极地作用。

3、工作经费有较大增长。在自治区财政的支持下，古籍保护中心经费由2009年的30万增加到2010年80万元，古籍保护经费的增长，为广西古籍保护中心组织和推动广西古籍保护工作提供了一定的保障。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作为我区重要古籍收藏单位通过项目申报方式争取到大量经费，申报的《古籍保护及古籍特色资源数据库建设项目》、《广西地方文献全文数据库建设项目》和《古籍保护及特色文献资源资源共享建设项目》得到教育部立项批准，将会得到中央财政350万元的资助，这将促使图书馆的古籍保护及开发和利用工作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二）修复条件及水平不断提升

1、加大投入，改善修复条件。广西图书馆（广西古籍保护中心）发挥国家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示范作用，2010 年投入资金 30 万元进行古籍修复中心装修改造及古籍修复设备的更新，包括天面改造、室内装修、特制装裱桌、架，展示柜等用具、增设空调 5 台、水泵、酸碱度测试仪等设备；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购置古籍修复压书机、空调设备、排水设施、木墙、电脑等，还专门辟出 120 多平米的场地用于古籍修复工作；桂林图书馆在古籍书库安装了防盗网，监控报警系统、红外日夜一体化彩色摄像机、幕窗式探测器以及红外对射探测器等安保装置；安装空调、抽湿机对温度和湿度进行控制；柳州图书馆则充分利用 2010 年柳州市委市政府下拨的 1000 万元专项资金进行改造升级，其中古籍库房是改造的重点项目之一。目前，已完成“自动气体灭火系统”和“恒温恒湿控制系统”及一系列保藏设备的设计工作，古籍的保藏条件得到了较大改善。

2、及时抢救，科学修复。广西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办紧密联系基层少数民族群众，一年来，根据群众提供的线索，深入都安、宜州壮族村寨，搜集到壮族道公、师公等民间宗教经书、民间契约、碑刻共 400 多件（册），多数为清代至民国年间所抄，极大丰富了民族古籍资料馆藏；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在进行修复工作的同时开展了古籍的数字化扫描处理，逐步建立相应的古籍数据库；桂林图书馆修复中心的工作除常年的日常线装古籍修复与字画装裱外，还修复了三十多本经折装古籍，补拓了三十多块陈氏宗祠碑文，修裱字画 68 幅；柳州

市图书馆按照《古籍修复技术规范与质量要求》加强古籍修复工作，已完成古籍修缮 76 册。

（三）保护成果不断涌现

1、评审工作成效显著。2010 年，桂林图书馆、柳州市图书馆荣获“第三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全区共有广西民委古籍办、广西图书馆、广西师大图书馆、柳州市图书馆、柳州博物馆 5 家单位 17 部古籍入选第三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同时，在参与推荐国家评审重点古籍单位和珍贵名录的基础上，广西古籍保护中心组织广西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开展了广西第二批珍贵古籍名录和首批自治区级古籍修复中心的申报工作。在 2010 年 11 月 5 日的广西第二批珍贵古籍名录和首批自治区级古籍修复中心评审会上，广西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对我区 10 家单位 330 部古籍的申报材料进行了审定，同意 10 家单位的 120 部古籍进入第二批广西珍贵古籍名录的推荐名单；另外根据首批自治区级古籍修复中心的评定办法，同意推荐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图书馆、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为首批自治区级古籍修复中心。

2、古籍整理研究成果突出。体现我区古籍保护阶段性成果的重要文献《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批珍贵古籍名录图录》已正式刊印出版，该书由自治区副主席李康作序，厅长余益中等为主编，由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收录了入选第一批广西珍贵古籍名录的古籍 155 部，反映了自治区图书馆、自治区博物馆、桂林图书馆、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

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广西大学图书馆、广西艺术学院图书馆、柳州市图书馆、柳州市博物馆共九家收藏机构的部分馆藏古籍精品；由广西图书馆、桂林图书馆合作编纂的《广西文献名录》一书荣获广西第十一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此外，在自治区民委古籍办的长期努力下，我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成果突出。2010年3月30日成功举行《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仫佬族卷》、《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毛南族卷/京族卷》出版首发式。10月，基本完成难度较大的《瑶族卷》初稿（广西部分）编纂任务，该稿共收入瑶族古籍条目1077条，基本涵括了瑶族现存有较高价值和代表性的古籍；完成了侗族口碑古籍《琵琶歌》（85万字）翻译整理初稿，《广西土司资料系列》之《岑氏族谱校注》（50万字）校注，《壮学丛书》重点项目《壮族鸡卜经》（800万字）后期统纂，《壮族民歌古籍集成》之《风俗歌》（256万字）和《信歌》（136万字）翻译整理，《广西壮语地名集》（700万字）卡片审核以及《壮族师公经书影印译注》（1000万字）翻译整理工作。

3、古籍普查继续推进。广西图书馆充分发挥古籍保护中心业务指导作用，分别于5月、6月、9月分赴钦州图书馆、灵山图书馆、自治区档案馆、广西日报社图书资料室帮助对古籍版本做鉴定与考证，同时还就古籍收藏保管条件、珍贵古籍名录的申报、古籍修复等进行及时交流沟通，这其实是对全区古籍的另一种途径的普查；另外，越来越多的古籍收藏单位也参与到全国古籍普查平台中来。如柳州市图书馆利用全国古籍普查平台修改完善原导入古籍数据，已完成数据

的修改和完善共计 88 条；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则组织精兵强将先期对馆藏珍贵的 200 多种明代古籍版本进行了数据录入；广西图书馆目前已著录 210 条，全区已完成古籍普查平台著录 517 条。

（四）队伍建设逐步加强

加强人才培养是古籍保护工作顺利开展保障，也是解决广西古籍保护、鉴定、修复人才短缺的关键。一年来，根据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培训安排，组织全区公共、高校图书馆等古籍收藏单位的人员参加不同内容的培训 7 次，培训人员达 115 人。3 月，协助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承办了第十三期全国古籍普查培训班，广西、贵州 2 地共 74 人参加了此次培训，其中广西全区 33 家古籍收藏单位 58 人参加了培训。这次培训为广西全区各古籍收藏单位大范围集中参加国家层面培训提供了难得的机会，同时也为广西学习贵州省古籍保护工作的经验提供了难得的机会，它对于培养后备人才，加强广西古籍保护工作队伍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3 月中旬，广西图书馆、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各派一名学员参加第一期全国古籍普查平台审核人员培训班；5 月，广西图书馆、广西民委古籍办、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桂林图书馆各派一名学员参加第五期全国古籍鉴定与保护高级研修班；5 月底，柳州市图书馆派一名学员参加了第十二期全国古籍修复技术培训班；9 月，广西图书馆派一名学员参加了第二期全国古籍普查平台审核人员培训班；10 月，桂林图书馆、广西师范学院图书馆、广西大学图书馆、广西民族大学图书馆、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各派一名学员参加第十四期全国古籍修复技术培训班；10 月中旬，桂林图书馆承办了第

三期全国碑帖鉴定与保护研修班，全区 22 家古籍收藏单位 44 人参加了此次培训。通过培训，广西古籍保护人员的专业素质与职业水平得到了系统而显著的提高，同时也加强了与全国各古籍保护单位间的交流与合作，为广西的古籍保护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2010 年工作存在的不足

2010 年，广西的古籍保护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古籍保护的意识有待提高。有一些主管部门，甚至收藏单位自身还没有认识到古籍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还没有充分意识到古籍保护是先进文化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对古籍保护推动不力；二是人才队伍建设的形势依然严峻。除自治区图书馆、桂林图书馆、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配置了高学历古籍专业后备人才外，其他有一定藏量的市级公共图书馆、高校图书馆在人才方面仍然非常薄弱，尤其是古籍鉴定、修复方面人才欠缺；三是全区古籍普查工作的力度不强，古籍普查平台利用进度缓慢；全区二级以上古籍藏量还未获得准确统计；四是古籍经费投入依然不足。古籍保护的经费虽然逐年都有所增加，但对于全区性古籍保护工作的开展依然有限。一些馆几乎没有专门可以用于古籍保护的相关经费。另外，汉文古籍开发整理研究水平有待提高等，这些都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不断地创新思维方式和工作方式，更好地推动古籍保护工作持续协调发展。

三、2011 年主要工作计划

根据全国古籍保护工作的部署，结合我区实际情况，2011 年主要开展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1、继续推进全区古籍普查工作，加快古籍普查平台使用的推进。在全区现已使用平台的 11 家收藏单位的基础上促进更多的馆参与到全国古籍普查平台中来，尤其是古籍藏量在 3000 册以上的还没有开展此项工作的收藏单位要进行积极动员和沟通，采取措施进行促进；对已经使用平台开展工作的要求适当加快进度。同时完成全区二级以上古籍藏量的清点和普查。

2、积极打造古籍保护新成果。根据国家中心的要求，整合各主要收藏单位的力量，于 10 月前完成《中华古籍总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卷》初稿，同时开展第《二批广西壮族自治区珍贵古籍名录图录》的编纂工作，并与自治区民委古籍办共同进行广西民族古籍（古壮文古籍及特有民族文字古籍）专项保护立项策划，争取获得国家中心项目支持。我们将与自治区方志办、自治区民委古籍办、广西桂学学会等合作，做好古籍开发和利用工作。

3、认真组织申报评选和检查指导工作。继续组织全区各古籍收藏单位参加全国珍贵古籍名录和广西珍贵古籍名录的申报，组织参与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及开展全区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组织专家组对部分古籍收藏单位（主要是市级公共图书馆）的古籍保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进一步推动古籍保护工作。

4、加强交流合作和培训工作。与广西大学文学院合作，设立广西大学文学院古籍实践（研究）基地；依托八桂讲坛举办古籍知识讲座；承办国家中心全国古籍高级研究及鉴定培训班；组织第一批自治区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自治区级修复中心到国家级修复中心进行考察学习；组织参加国家层面的古籍保护培训

5、进一步完善古籍修复工作。一是规范古籍修复流程，制订修复方案，建立完备的古籍修复档案；二是为自治区级修复中心统一配备基本的专业修复用具；三是探索与国家级修复中心合作开展珍贵古籍的修复，提高修复水平，丰富修复经验。

2011 年广西古籍保护工作会议暨《中华古籍总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卷》编纂工作协调会召开

为进一步推动广西古籍保护工作深入开展，更好贯彻落实 2010 年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精神，2011 年 3 月 18 日，由自治区文化厅、广西古籍保护中心组织召开的全区古籍保护工作会议暨《中华古籍总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卷》编纂工作协调会在广西图书馆多功能厅举行。这是继 2010 年 5 月第一次全区古籍保护工作会议之后的第二次全区性古籍保护工作会议，自



会议现场

自治区文化厅党组成员、纪检组长李晓泉，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副主任、

图书馆副馆长张志清，广西图书馆馆长徐欣禄，文化厅社文处副处长蒙毓刚，广西民委古籍办主任欧薇薇，广西桂林图书馆、广西博物馆、广西地方志办公室、广西日报社图书资料组、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柳州图书馆等 32 家古籍收藏单位的相关领导及专业技术人员约 60 人参加了此次会议。

会议分为上、下午两个阶段，上午为全区古籍保护工作会议。会议由自治区文化厅社文处副处长蒙毓刚主持。

李晓泉纪检组长首先做了重要讲话，他对我区 2007 年以来古籍保护工作进行了总结和回顾，充分肯定了广西古籍保护工作所取得的成绩。他认为，经过全区古籍保护工作者三年来的不懈努力，广西古籍保护工作在建立古籍保护工作机制、不断改善古籍保护的条件、形成古籍保护成果、加强专业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他还对下一阶段古籍保护工作提出了几点意见：一是在厅际联系会议的领导下，共同推动我区古籍保护工作的全面发展；二是要继续加大古籍普查的力度；三是要重视广西民族古籍的保护；四是要加大对古籍保护工作的宣传；五是要加强古籍保护工作队伍的建设；六是要加强对古籍保护技术的研究、运用和推广。

张志清副馆长对 2011 年广西古籍保护工作会议暨《中华古籍总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卷》编纂工作协调会的召开给予充分肯定，他认为次此会议是在“十二五”开端之年；在全国古籍保护工作四年阶段性目标基本实现，党和政府对古籍保护工作提出了新的工作要求；

在广西古籍保护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迈向新的未来这样的形势和背景下召开的，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张志清副馆长肯定了广西古籍保护工作所取得的成就，同时对广西古籍保护工作的发展提出了希望，他强调说，广西古籍保护工作是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议广西古籍保护中心认真组织专题调研，做好广西古籍保护工作特别是广西民族古籍保护的前期规划、方案拟定、标准制订、社会宣传、人才培养以及组织协调等各项工作。张馆长还着重阐述了今后一段时间全国古籍保护的工作的重点，要求继续全面推进古籍普查工作，加快《中华古籍总目》分省卷编纂进度，加强人才培养，积极开展古籍保护科学研究。张馆长还现场回答了与会代表们关于如何正确处理古籍保护、利用、宣传的关系；古籍藏存量少的机构如何实行保护；以及其他省“分省卷”编纂进展情况等方面的问题。

会上，广西图书馆馆长徐欣禄通报了 2010 年古籍保护工作情况和 2011 年工作安排，自治区民委古籍办主任欧薇薇通报第二批广西珍贵古籍名录评审情况。

在下午召开的《中华古籍总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卷》编纂工作协调会上，徐欣禄馆长在讲话中要求大家高度重视开展《中华古籍总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卷》编纂工作的重要意义，并对如何开展广西卷的编纂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广西图书馆地方文献部主任尤小明从组织机构，编纂工作方式、步骤及进度，编纂工作经费及保障三个方面对编纂方案做了介绍。广西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兰旻就编纂的基本要求做了讲解。目前国家中心正在完善和修订编纂规则，

广西古籍保护中心将在国家编纂规则正式出台后，结合广西的情况，制订编纂细则，并配套印发至各古籍收藏单位，以保证《中华古籍总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卷》规范著录。



荣获“自治区级古籍修复中心”称号的单位合影

会议向入选第三批国家古籍珍贵名录的单位：广西图书馆、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自治区民委古籍办、柳州市图书馆、柳州市博物馆颁发了名录证书；向广西图书馆、

广西桂林图书馆、广西博物馆、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四个荣获“自治区级古籍修复中心”的单位颁授了牌匾。

2011 年广西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召开

2011 年 3 月 7 日上午，2011 年广西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在广西图书馆会议室召开。自治区文化厅纪检组长李晓泉、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白志繁、自治区方志办副主任唐中克等部分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领导，以及发改委、财政厅、教育厅、科技厅、文化厅、民委、档案局、方志办、新闻出版局、宗教事务局、文物局等 11 个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联络员出席了会议。

会议由广西古籍保护中心主任、广西图书馆馆长徐欣禄主持。会上，自治区文化厅社文处处长黄燕熙通报了 2010 年广西古籍保护工

作开展情况和 2011 年将开展的主要工作；广西图书馆馆长徐欣禄传达 2010 年 12 月 20 日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精神；自治区民委古籍办主任、广西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副主任欧薇薇通报了第二批广西珍贵古籍名录的评审情况；会议审议并通过第二批广西珍贵古籍推荐名录 120 部，审议结果将由自治区文化厅上报自治区政府批准公布。

自治区文化厅纪检组长李晓泉在会上做了重要讲话，他强调要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沟通协调机制，集思广益，群策群力；要推进古籍普查的力度，以带动古籍保护工作的科学、规范、全面、持续开展；要重视广西民族古籍的保护；加大对古籍保护工作的宣传，争取社会各方面的支持；不断加强古籍保护专业队伍的建设，做好人员的培训、培养；要加强对古籍保护技术的研究、运用和推广。

会议结束后与会人员到广西图书馆修复中心、古籍书库现场对广西图书馆古籍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指导。

广西第四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推荐评审会在广西图书馆召开

根据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关于申报第四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及第四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通知》要求，为了及时申报广西参评名录，2011 年 2 月 25 日，广西古籍保护中心受自治区文化厅委托在广西图书馆举行第四批全国珍贵古籍名录推荐评审会。广西古籍

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主任徐欣禄、副主任欧薇薇，委员何林夏、姚倩、黄权才、廖子良、黄南津、何平、林艳红、兰旻参加了评审。本次共有广西图书馆、桂林图书馆、广西博物馆、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广西民委古籍办、柳州图书馆、柳州博物馆 7 家单位的 229 部古籍参与申报。

会上，专家们根据《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等级标准对 7 家单位申报的第四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材料进行仔细筛选、评定、汇总。经过审定，最后确定有 6 家单位的



专家组在认真评审

83 部古籍入选第四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申报推荐名单。

广西参加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

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 2010 年 12 月 20 日在北京召开。文化部部长蔡武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国家民委副主任丹珠昂奔、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邬书林、国家宗教事务局副局长齐晓飞、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宋新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李大宁等全国古籍保护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相关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厅（局）的有关负责同志，国家图书馆、各级古籍保护中心的负责同志，以及古籍保护专家代表，第三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收藏单位、第三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代表。广西参加

会议的代表是，广西文化厅副厅长唐正柱、社文处处长黄燕熙、广西图书馆馆长徐欣禄、桂林图书馆副馆长钟谅和柳州市图书馆馆长李知辛。

文化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杨志今主持会议。部长蔡武在讲话中强调，广大古籍保护工作者要认清形势，总结经验，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在做好古籍保护、抢救工作的同时，正确处理古籍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关系，充分挖掘古籍所蕴含的历史文化价值，将古籍保护工作的成果服务于当代社会，加大力度，突出重点，推动古籍保护工作深入开展。关于当前和今后一个阶段古籍保护的工作重点，蔡武指出，一是要深入开展古籍普查，不断夯实古籍保护工作的基础。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和督促，加大经费和人力投入，尽快完成普查任务。要继续以普查为重点，大力推进西藏、新疆古籍保护专项工作，带动全国各少数民族文字古籍的普查和保护；积极开展民国文献、满文文献和海外古籍普查；认真组织好《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申报评审工作，积极推进《中华古籍总目》分省卷的编纂，尽快形成阶段性成果。二是要大力实施人才培养，着力提高工作队伍的整体素质。以建立一支适应古籍保护工作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为目标，建立多种人才培养渠道；探索建立国家古籍保护专家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在学术研究、技艺传承、后备人才培养中的引领作用；加快实施文献修复师职业资格认证制度，做好文献修复师的培训和鉴定发证工作，严把修复准入关，确保古籍安全；积极与教育主管部门协商，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及各地要继续做好各类专业培

训，对少数民族古籍人才的培养要予以倾斜。三是要切实加强制度建设，努力促进古籍保护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要在全面总结古籍保护工作实践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古籍保护条例》，为古籍保护工作的全面、深入开展提供法律保障；研究制定《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管理办法》、《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管理办法》等，继续推进有关标准、规范的建设，提高古籍保护、古籍修复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四是要积极推进科研工作，为古籍保护工作提供有力的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撑。积极发挥国家级古籍保护实验室的作用，加强学术研究，提高实验水平，为古籍鉴定、修复提供科学依据；加强古籍修复关键技术的研究和技术成果的推广；采取考察、交换馆员等多种形式，扩大国际学术交流，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经验，提高我国古籍保护技术水平。

会上，文化部社会文化司巡视员刘小琴和国家图书馆副馆长张志清介绍了 2010 年古籍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和部署了今后主要开展的工作。会上还举行了第三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颁证及第三批全国重点古籍保护单位授牌仪式。桂林图书馆和柳州市图书馆获得第三批全国重点古籍保护单位。来自中医研究院图书馆、广东中山大学图书馆、浙江省图书馆、天津图书馆、山东省文化厅等单位的代表作了交流发言。